

# 为燃煤电厂消白烟是当务之急吗?



◆李莹

新年以来,在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下,重污染天气仍多次袭击京津冀地区。对此,有人将目光投向了燃煤电厂烟囱里冒出的白烟,提出要燃煤电厂烟气“消白”。

这个问题不是第一次提出来,每次都博得了不少人的眼球。虽然生态环境部以及业内人士对此已做出了目前无需治理的明确回答,但一些关心大气污染防治的人对此仍有疑问,有必要进行澄清,以正视听。

要不要为燃煤电厂烟气“消白”?首先要弄清楚白烟到底是什么。燃煤电厂冒出的白烟,其实是燃煤电厂湿法脱硫后排放的温度为45℃—52℃的湿烟气。这些烟气排放后与温度相对较低的外环境空气接触而冷

凝,形成大量水雾,在光线的折射或散射的作用下,呈现出白色。因其外形像羽毛状,也被称之为白色烟羽。

环保治理设施合格的超低排放机组排放的白色烟羽中,污染物浓度很低。目前,我国燃煤电厂烟气治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京津冀地区燃煤电厂烟气中可凝结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水平按10毫克/立方米考虑,全国燃煤电厂每年排放的可凝结颗粒物总量大约只有12万吨,占全国PM<sub>2.5</sub>的总量不及1%。电厂“消白”对减少大气污染的贡献非常有限。

有人认为,白色烟羽是一种视觉污染,即使对减少大气污染贡献不大,仍有治理的必要。但是,我国已经到了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能源、环境成本治理白色烟羽这一视觉污染的阶段了吗?远远没有。当前,在很多地方,触目可见的黑烟、黑臭水、垃圾等问题尚未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对环

境质量的影响,远比电厂白烟带来的视觉污染更严重、更突出。

另外,从环境治理效益来讲,如果盲目去治理白烟,不仅不会减少污染物,反而会增加能源消耗,总体上增加污染物排放。有研究表明,增加烟气“消白”治理后,每千瓦时发电量会提高煤耗1-3克。即使在超低排放条件下,也会使相应排放的总PM<sub>2.5</sub>浓度提高0.6-1.8毫克/立方米。“消白”措施减少的污染与增加能耗带来的污染会两相抵消,环境效益很低,但治污成本将大大增加。烟气“消白”单位千瓦的投资一般在70元左右,全国燃煤电厂进行烟气“消白”约需700亿元,每年的运行费用大约在200亿元左右,另外每年还会增加标煤消耗400万吨-1200万吨。此外,烟气“消白”治理工艺和设备稳定性差,会对生产设备和系统造成多方面影响。

由此可见,治理白色烟羽的环境经济效益比很低,绝非当务之急,不应成为当下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因为就大气污染防治的现状来看,各地还有很多比“白烟”问题重要得多、紧迫得多

的问题需要解决。盲目采取“消白”措施,不仅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和治污成本,得不偿失,同时,还会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偏离方向、失去焦点,影响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的完成。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卓有成效,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污染程度明显减轻,不断增多的蓝天可以作证。但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严峻复杂,工业污染、散煤污染、交通污染、扬尘污染等问题亟待解决。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尚未改变,钢铁等重污染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还不到位,仍以煤炭为主,农村地区散煤污染问题尤为突出,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需要资金、政策的持续支持。我国以重型货车公路运输为主的交通结构有待优化,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较为严重,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去年12月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和汾渭平原11城市降尘监测结果显示,“2+26”城市降尘量平均为4.5吨/平方公里·月,扬尘污染治理力度仍需

加大。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以及臭氧超标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加大治理力度……大气污染防治仍有很多硬骨头要啃,很多难关要攻克。

污染治理必须分清轻重缓急。在当前阶段,无论是算环境账,还是算经济账,烟气“消白”都得不偿失,是劳民伤财之举。正是基于此,《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规定,对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电厂,不得强制要求治理白色烟羽。

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我们要抓住主要矛盾,将有限的资金和人力物力用于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决不能因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而慌了方寸、乱了阵脚、丢了部署,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浪费时间、浪费投资。

各地要坚定信心,心无旁骛,排除干扰,坚持方向不变、目标不变,实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瞄准主攻方向,实现精准突破,在巩固现有治污成果的同时,以最少的经济社会成本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

改变检查企业只围绕治污设施兜圈子找问题的现象,务必从原料用量、生产工艺现状和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等方面,综合检查分析、把脉问诊。比如,根据溶剂等物料使用量,结合风量 and 污染物排放浓度,测算污染物去除率,偏低的,协助企业排查病灶,找准病根,并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督促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严格履行运维管理责任。建议建立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红黑榜”,对于在治污设施运行管理中,偷工减料、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导致治污设施低效运行的,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处罚的同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还可以在媒体网站进行公开曝光,让这些唯利是图、不作为乱作为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名声扫地,寸步难行。

## 防范治污设施“出工不出力”

加大风量,这也造成废气治理设施看似正常达标运行,实则治污效率低下。

当前,各类企业治污设施总体已相对完备,但少数设施“出工不出力”,长此以往会助长企业弄虚作假的蒙混心态和得过且过的侥幸心理。因此,笔者认为,不能仅盯着设施是否在运转、监测报告上废气是否已达标,更不应一味提高排放标准,务必让已建成的设备产出治污减排效益。对此,需要督促企业加强维护保养,从整体上提升治污设施去除效率,使这些设施

发挥本该产生的治污作用,避免污染防治工作舍本逐末,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指导帮扶企业定期开展治污设施运行效率后评估。可以参照机动车排气年检模式,引导企业对治污设施实际治污效率定期进行后评估,发现污染物去除率与环评要求或治污设施设计施工方案测算结果出现显著偏差时,企业要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治污设施不仅正常运转,而且高效运行。

扎实开展从生产工艺到治理设施全流程的系统检查。要

◆叱狼

近年来,各类生产企业持续强化环保投入,加快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污染物减排基础更加巩固,企业绿色竞争力也更加强劲。然而,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少数企业的环保设施在运维管理过程中“掉了链子”,成了“软肋”,拖累了污染防治的整体成效。

当前,超过半数的中小企业自行运维管理环保设施,个别企业认为环保设施建了,风机在运转,环保措施就算落实到位了。再加上有些企业缺乏过硬的环保技术支撑,治污设备低效甚至无效运行。笔者在走访中就曾发现,多家家具企业的水幕除尘设施,通常仅有大半幅水幕,而活性炭箱更是锈蚀严重,根本无法开启,定期更换活性炭无疑也成了空谈。

少数企业委托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保姆式代管运维治污设施。然而,个别第三方公司敷衍了事,做表面文章,仅对治污设施主体实施必要的维护保养,对废气收集部分通常不管不顾。而且,即便对设施主体运维,往往也不够到位和及时,配备治污耗材以次充好,只要设备未发生故障停运就不维护等现象屡见不鲜。

根据要求需要定期出具废气监测报告时,企业及第三方公司为追求结果达标,工艺设施要么未完全开启,要么调高风速、

## 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短板怎么补?

◆胡家忠

生态环境监测与疾病预防控制模式有相通之处,一个给环境看病,一个给人看病。居安思危,如果类似突发事件出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基层生态环境监测应对得了吗?笔者认为,在一些能力较强的地方应该没有问题,但一些能力较弱的地方应该加快补齐短板。

当前,一些地方的基层环境监测还难以形成战斗力,这在中西部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尤为突出。根本原因是缺人,缺少真正掌握环境监测技术的人。现在有的区县环境监测机构人员老化严重,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不能有效开展环境监测采样、分析工作。

为应对疫情,做好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做好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增加余氯、生物毒性监测。中西部地区有一些区县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这两个项目的监测能力,主要原因是没有资格证,没有仪器设备和采样试剂,从未开展过此类项目监测,分析技术手段也没有。

笔者认为,提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更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首先,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根基,重在强化基层一线即区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四级网络的健全完善,区县一级是基础。针对当前中西部区县环境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关键是做好监测人员的新陈代谢,增添具有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的新鲜血液。发挥我国

事业单位编制的优势,每个区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遴选一两名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起带头作用,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就能盘活一个区县的环境监测机构,从而增强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根基。

其次,做好监测分析技术能力储备。环境监测担当起给生态环境看病的职责,责任重大,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能只局限于生态环境中地表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质量因子监测的特征能力,对于环境相关项目的特征能力也必须具备。比如,此次疫情要求的余氯、生物毒性,也包括黑臭水体中氧化还原电位、水中生物警示指标、大气中预警指标等,只要是与环境相关的项目特征能力就应逐步积累,做到有备无患。所以,在计量认证时,应突破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特征局限,扩大与环境相关的监测项目的特征能力,提前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储备,应对可能会发生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环境监测上下一盘棋,国家、省、市、区县四级网络要完备,特别是要完善重大生态环境防控预警体系,做到精准响应,建立应急监测指挥体系、运行机制,明确每一级的职责和机制。

第四,切实关爱一线监测人员。千难万难,一线挺住就不难。全国环境监测网络运转畅通,根基在基层,根本力量是一线监测人员。因此,要真正关心关爱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尤其是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基层一线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提升其职业荣誉感。

## 加强环境监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江晓琼

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不能放松的同时,企业复工复产已经被提上日程。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环境监管应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精准施策。面对疫情这种突发情况,分行业、分领域进行分类管理,精准发力,强化对医疗机构、确诊病例隔离点、医疗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点的重点监督管理,加强专业性指导。其中,对大型医院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自行管理情况、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和淤泥等医疗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等进行定期报送,实时查看在线监测数据,确保正常运行,有效杜绝环境次生风险。

同时,不断提高政府的管理与服务水平,从严从速进行涉医疗项目审批,同步对接现场核查情况,加速项目落地,确

保医疗物资就近、快速等供给,促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二是源头管控。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项数据都在变好,复工复产企业以及经营单位也在陆续增多,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真实生产情况应当进行有效的源头管控。

针对复工企业,加强宣传引导,科学、有效做好复工复产,增强企业自主监管能力,有序将复工复产与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企业行业特点、人数规模和生产工艺,统筹协调,错峰生产,采取分级管理模式,严格要求企业遵照复工复产方案进行生产,并每天完成线上复工人数数量、生产情况等数据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复产方案进行实地抽查,督促企业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针对经营单位多为中、小型餐饮服务业的特点,应当明

确开业和营业时间,对油烟与噪声的环境污染情况重点予以关注,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在家的环境权益,主要查看经营业主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整改落实,有效缓解环境矛盾。

三是联防联控。加强条块互动,秉持“一盘棋”的大局观念,各部门联合起来,切实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形成职能单位与属地政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健全有效的联防联控机制,利用网格化平台开展社区、企业以及经营单位等监督点的24小时、全覆盖式监管,做到早发现,提前预防,确保每个辖区安全、平稳。

另外,在区县层面面对各职能部门进行统筹安排,成立联防联控指挥部,对整个管辖区域内进行巡查管控,切实保障企业(经营业)的合法生产权益,同时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公示

常明涛:

2019年7月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9]038号)。你(单位)于2019年7月5日由本人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复议也未提出起诉,又未履行处罚决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请你(单位)在本催告公示登报后10日内到银行缴清罚款伍万元(50000元)及加处罚款伍万元(50000元),共计壹拾万元(100000元)罚款。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

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延环催字[2020]001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监察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公示

常明涛:

2019年7月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9]039号)。你(单位)于2019年7月5日由本人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复议也未提出起诉,又未履行处罚决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请你(单位)在本催告公示登报后10日内到银行缴清罚款伍佰元(500元)及加处罚款伍佰元(500元),共计壹仟元(1000元)罚款。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

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延环催字[2020]002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监察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 一个体现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进步的法治决定

◆常纪文 常杰中

2016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时,规定了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待野生动物要遵守社会公德,禁止做野生动物销售广告等内容,体现了法治文明的进步。因为社会分歧巨大,不得滥食野生动物最终未能写入该法。

为了应对目前仍在继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做出的禁止、限制、惩罚和规范化规定,是基于全社会广泛的共识及时出台的,体现了国家立法机关敢于担当的精神,可以倒逼全民形成对国家和社会负责的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倒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采取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

纵观全文,《决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亮点:

一是体现风险预防和科学治理的法律原则。目前虽然没有百分之百的科学证据证明,新冠肺炎疫情完全是由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造成的,但基于目前的研究,穿山甲体内病毒与新冠肺炎病毒相似度达99%,一个云南的蝙蝠样本体内病毒与新冠病毒相似度达到96%,这说明新冠肺炎病毒原始宿主基本确定来源于野生动物。1992年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与发展宣言》第15条建立了“风险预防”原则,即“国家应依据其能力广泛地采用风险预防办法以保护环境,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完全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且能防止环境恶化的措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也确认了风险预防原则。我国是这几个条约的缔约国,应当遵守该原则,并开展国内立法,将其转化为《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动物防疫法》的基本原则。为了不让类似的公共卫生事件再演,《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做出修改。鉴于立法修改需要半年以上的时间,而应对疫情情况紧急又等不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应急性的决定,是一个明智之举。

二是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立法态度。目前我国到了有条件、有能力不依靠野生动物提供人体所需蛋白质、全面实现小康生活的时期,也到了与野生动物保持适当距离、培育生态文明型和环境友好型生活方式的窗口期,有必要基于风险预防的原则,全面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对于野生动物的利用,要科学、精准地建立规定禁止食用和禁止其他利用的范围清单,不能搞“一刀切”,以防对科学研究和必需的中药产业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至于人工繁育产业的转型问题,《决定》要求地方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偿,有利于保障农户和企业的基本利益。至于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的中药产业的转型,有待于根据转型的可能性、转型的难度和替代技术的研发进度,以后再做出稳妥的转型规划。

三是采取了黑名单和白名单相结合的方式。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内容。这意味着,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的按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予以一定倍数的罚款,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治安拘留措施等,都有可能被适用。为了从源头控制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进入市场,《决定》第6条规定,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这些严厉的处罚措施,可以让非法猎捕、出售、购买、进出口、携带、寄递、运输、食用者感到害怕,不敢以身试法。由于参照适用不可能持续太久,所以《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时,有必要基于《决定》的实施情况,一一规定相关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此外,《决定》第6条还对各部门的执法监管职责做出了一些基本的规定,要求健全执法体制,明晰各部门的执法职责,开展协调执法。为了有效实施《决定》,还得需要给各部门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并开展执法考核,促进依法执法监管,防止执法部门之间相互推诿的现象。